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二、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2021 年 月 日前乙方将已完成可研成果全部提交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工可研合同金额的 100%；2021 年 月 日前乙方将已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全部提交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合同金额的 80%；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且乙方工作全部通过甲方验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六、验收要求：以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论证为止。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进程新的重大历史机遇下，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其独有的港口、区位、产业和政策优势，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洋浦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和国务

院副总理韩正洋浦调研指示精神，按照国家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精神，积极研究谋划洋浦下一步发展思路举措，加快了洋浦开发开放研究，初步形成了《关于加快洋浦开发开放的实施方案》，提出了更加清晰的洋浦发展目标和四大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将洋浦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四大发展定位：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航运枢纽，先行先试航运业等现代服务业开放政策，将洋浦港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航运枢纽)。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面向东南亚市场，开展以能源、化工原料为主的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探索实施国际最高开放水平的投资、贸易、金融、税收等领域相关政策，吸引全球资金流、信息流及人才集聚洋浦，打造“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合作网络的重要节点。先进制造业基地，推动新型石化产业成长壮大，加快医疗、互联网、智能、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将洋浦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印发的重点工作清单和《海南省 2020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制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中，明确指出“建设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港口 EDI 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口岸报关申报和码头无纸化功能，整合港口“人、船、货”数据资源，推动全省口岸物流协同监管”。

（二）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集装箱进出港运输的港航物流，围绕提高集装箱进出口物流业协同运转效率、增强政府行业监测能力、引导企业数字化应用为目的，通过互联集装箱进出港航物流产业链关键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模式，构建一个覆盖港航集装箱进出口运输业务链各个环节的港口 EDI 平台，并基于 EDI 平台提供港航物流所需的业务协同服务、信息查询服务、行业应用服务、行业监测服务及风险防控服务。

内容包括物流航运管理、危化品安全运输监管及港口 EDI 平台三部分内容。

1. 智慧口岸物流航运管理

以门户网站为载体，面向运输与物流企业、社会公众及行业主管部门开放共享的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集装箱运输与危化品运输的全程物流应用与信息增值服务，采用信息技术实现国际陆海联运物流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航运协同、行业监测、行业监管、风险防控、综合查询、分析展示多项应用；实现港口统一的客户交互与服务界面，港航物流商务与作业组织协同、口岸一站式申报、政务及公共服务等业务的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

2. 危化品安全运输监管

本平台采用成熟的地理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数据采集与交换等技术，建设危化品监管，实现洋浦开发区职能部门和开发区企业日常危险货物作业监管、安全防范、巡检督查、主动感知及预警，实现安全、技术与生产联动协同，实现危险货物监测防控、应急救援安全监管要求，保障开发区安全发展和平安开发区建设。

3. 港口 EDI 平台

港口 EDI 平台是为码头、船东、船代、货代、货主、海关、海事、边检等，提供电子单证的发送、数据转换、数据传输、数据接收下载复制的平台。通过专业的电子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一点接入、统一认证、统一标准、集中处理的电子数据交换服务。通过 EDI 平台的数据交换业务，整合数据和应用资源，打造通用和专业的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国际贸易，为口岸客户提供港口物流的一站式服务。

（三）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为指导，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先行区、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的任务要求。以全球视野、世界眼光、国际坐标审视洋浦港航物流，以国内外先进国家和地区为标杆。围绕港航物流服务对象、发展要素，从“产业发展更加开放、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监测治理更加强化、风险防控更加严密”主要需求出发，设计洋浦经济开发区“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

2. 设计要求

2.1 对接智慧洋浦规划

对接智慧洋浦设计规划，统一采用智慧洋浦身份认证体系。

2.2 厘清应用边界

厘清政府与企业、政府各部门应用边界，对于业务链核心需求，港口企业信息化基础薄弱需考虑。

2.3 系统信息安全

在信息安全方面，本项目的用户群分布广、基数较大，信息安全水平要求为二级安全等级保护，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2.4 突出自贸港特色

设计上应有所创新，有所提高，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对标国际一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突出自贸港特色。

2.5 技术应用与拓展

为了确保项目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保护在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上的投资，充分考虑到将来的技术发展需要，设计需选择先进、开放、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在标准和接口方面具有很好的开放性，满足将来新增的应用扩展和应用整合。

3.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3.1 项目建设必要性，包括建设背景、现状分析、差距与不足、建设必要性；

3.2 需求分析，包括用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信息资源建设需求分析、业务协同需求、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网络建设与部署需求、数据资源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

3.3 建设方案，包括总体建设方案、系统建设方案、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网络安全建设方案、利旧方案、部署方案、运行维护方案；

3.4 项目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

3.5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建设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实施进度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3.6 项目预算、建设可行性、效益分析。

4. 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为《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项目设计方案》。

5. 编制依据

5.1 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5.2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

5.3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琼府〔2015〕103号）

5.4 《关于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的措施（试行）》（琼府〔2019〕37号）

5.5 海南省《2020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5.6 《洋浦经济开发区落实海南省 2020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0〕155 号）

5.7 《优化海南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函（琼口岸函〔2019〕2 号）

5.8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5.9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监测设施配备建设方案》

注：上述文件如国家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6. 设计标准与规范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1 部分：总则》，JT/T697.1-2013；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2 部分：公路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2-2014；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3 部分：港口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3-2013；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4 部分：航道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4-2013；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5 部分：船舶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5-2013；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7 部分：道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7-2014；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8 部分：水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8-2014；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10 部分：交通统计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10-2016；
-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12 部分：船载客货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12-2016；
- 《交通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资源建设要求 第 1 部分：核心元数据》，JT/T 735.1-2009；
- 《交通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资源建设要求 第 2 部分：

分类与编码》，JT/T 735.2-2009；

- 《交通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资源建设要求 第3部分：数据元》，JT/T 735.3-2009；
- 《交通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JT/T 747-2009；
- 《公路水路交通信息资源业务分类》，JT/T 748-2009；
- 《交通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规则》，JT/T 749-2009；
- 《物流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23831-2009；
- 《智能运输系统数据 字典要求》，GB/T 20606-2006；
- 《智能运输系统体系 结构服务》，GB/T 20607-2006；
-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信息分类与编码》，GB/T 21394-2008；
- 《道路交通信息采集 信息分类与编码》，GB/T 20133-200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琼工信信推〔2018〕231号。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半年内公司社

保缴纳凭证。中标后如需变更人员，需提供同等级或更高等级职称的人员进行替换，并提供相应的资料给采购人留底存档。

2. 中标人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3. 严谨工作，所提供的最终文本达到较高水准，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 为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在中标人开展委托事务期间，采购人可提供必要工作配合（包括调研安排、相关资料收集等）。

5.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6. 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7. 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